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注销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的公告

根据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章第二十条第一项：主动申请注销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向社会予以公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以下为主动申请注销的企业：

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注销

序号	企业名称	法定代表人	企业负责人	经营方式	许可证编号	许可期限开始日期	许可期限结束日期	发证日期	发证部门
1	乌苏市修生堂药品有限公司	胡卫霞	黎红菊	零售	新塔市监械经营许20260018号	2026-04-14	2031-04-13	2026-04-14	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监督电话：0901-6226755

联系电话：0901-6228735

地址：塔城市光明路 39 号

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10 月 28 日